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794

中期報告 2025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張宏業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
35樓3505-06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寶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寶城三區
中糧大廈7樓0710室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徐珮文女士

張宏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張宏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張宏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

16樓

股份代號

794

行業回顧

受全球貿易動態變化及國內市場結構調整所帶來的不利市場狀況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紙包裝行業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季面臨嚴峻挑戰。上述宏觀經濟變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嚴重打擊了消費者的情緒，對其信心及對紙包裝行業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與波動的成本進一步對紙包裝行業的利潤率構成重大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紙及紙製品行業營業收益為人民幣6,812.1億元，按年下降2.3%；而總利潤減少至人民幣175.7億元，按年下降21.4%。該等數據反映行業收益及盈利能力明顯惡化。

行業利潤率減退主要源於三個關鍵因素：(i)原材料成本波動（尤其是紙漿及部分塑料原材料）大幅推高採購開支並降低毛利率；(ii)競爭加劇促使眾多供應商透過降價搶佔市場份額，進一步侵蝕盈利能力；及(iii)消費環境放緩導致需求不確定性增加，訂單波動加劇與產能利用率下降，進一步加劇了盈利下行壓力。

儘管整體營商環境不利，紙製包裝行業仍不乏機遇：與食品飲料、醫療健康及電子相關行業的包裝產品，屬行內高價值類別，需求持續保持相對韌性，而專注於提供高端、客製化及增值包裝解決方案的紙製包裝公司在收益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優於其他同行，取得相對強勁的業績。

倡導可持續發展的國內政策亦提供進一步增長機遇。加速實施的限塑令與全國性低碳目標，進一步擴大了紙製及生物降解包裝需求，促使企業投資環保解決方案，而提供符合該等政策的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隨之提升。

綜上所述，二零二五年前三季對於中國紙包裝行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時期。然而，儘管中國紙包裝行業面臨短期壓力持續存在，但向高價值、可持續包裝產品的轉型正重塑行業競爭格局，並為那些在保持競爭優勢的同時緊貼最新市場發展的供應商創造機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為應對行業經濟活動整體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採取審慎而嚴謹的經營方針，將現金流穩定性與維持利潤率列為首要任務。鑑於不利的國際貿易環境、消費需求疲弱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與市場策略，提高印刷瓦楞紙包裝比例，並適度減少低利潤紙板銷售，從而改善整體毛利率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的產品組合調整措施，聚焦加速銷售高價值印刷瓦楞紙包裝。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目標為需求相對穩定的終端市場(尤其是食品飲料、醫療健康及電子相關行業)提供客製化設計與整合包裝解決方案，藉此提升產品訂單與毛利率。同時，本集團致力優化生產排程與庫存管理，並收緊對交貨期的控制，以強化客戶需求應變力，從而鞏固其在定價談判中的地位和議價能力，並減輕競爭性定價對其利潤率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持續維繫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在採購和成本控制方面實施多元採購策略。本集團透過利用其競爭地位以爭取有利條款、擴展供應商渠道及靈活調整國內與東南亞原材料供應組合，降低了採購風險，並緩解原材料成本波動衝擊。本集團進一步推行內部生產力目標及提升措施，包括優化設備維護與流程再造，以壓縮單位製造成本並提高產能利用率。

同時，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在中國的品牌聲譽及長期客戶關係，集中精力深化國內市場滲透，爭取更多本地及出口替換訂單。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本集團有選擇性地拓展東南亞客戶業務，以應對客戶供應鏈多元化需求。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審慎現金儲備及嚴格的資本開支政策，為應對突發性原材料衝擊及週期性訂單下滑預留緩衝空間。

此外，繼二零二四年將惠州生產設施轉為投資物業後，本集團持續從該投資物業獲得穩定租金收入，並自此透過創造額外現金流改善了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物業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提升，現已成為本集團多元化收益基礎的主要收益來源。

透過租金收入增長及適時調整銷售組合，增加印刷瓦楞紙包裝的比例，本集團毛利維持穩定，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1,0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約71,100,000港元，毛利率提升至約19.4%(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8.0%)。於實施上述營運措施的過程中，短期內對收益產生影響。因此，本期間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94,100,000港元減少至約367,300,000港元。

然而，由於本期間物業價值波動，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虧損約7,5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措施，嚴格管控營運資金、現金流及外匯風險，為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322,330	89.2	338,777	87.2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20,264	5.6	29,953	7.7
直接出口銷售	18,703	5.2	19,855	5.1
	361,297	100.0	388,585	100.0
物業租賃				
租金收入	6,024		5,536	
總收益	367,321		394,121	
毛利率		19.4		18.0
淨虧損率		(1.5)		(1.9)

收益

期內，本集團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營運，行業經濟活動放緩、競爭壓力加劇導致壓力增加、全球貿易格局充滿挑戰、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均構成挑戰。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採取審慎而具韌性的營運策略，著重保障現金流及維持利潤率。在如此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94,100,000港元減少至約367,300,000港元。為提升整體盈利水平，本集團調整產品與市場定位，增加印刷瓦楞紙包裝產品比例，同時縮減低利潤率的紙板銷售。此轉型策略令本集團有效鞏固訂單穩定性並提升毛利率表現，尤其透過為食品飲料、醫療健康及電子行業等需求相對穩定的終端市場提供客製化設計與一體化包裝解決方案。儘管銷售組合調整導致短期收益下降，惟強化了本集團的競爭韌性，為長期可持續盈利增長奠定更堅實基礎。

廣東業務

本集團的廣東廠房持續專注於高增值紙包裝，包括生產優質瓦楞紙板及結構設計紙製包裝。期內，成本壓力攀升、經濟復甦乏力，加上客戶對供應鏈地點的偏好持續轉變，繼續影響營運環境。銷售貨品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88,6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361,300,000港元。為維持可持續競爭力與長期增長，本集團透過增加印刷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銷售比例，策略性調整銷售組合。儘管此類產品生產週期較長，惟其能創造更高利潤率。藉由業務營運的戰略調整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營運盈利能力，促進長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續)

物業投資

期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5,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1%。自本集團位於惠州的前生產基地轉為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後，該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租金收入。

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策略性調整銷售組合，使毛利率提升至約19.4% (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8.0%)。印刷瓦楞紙包裝產品比例上升，加上國內市場訂單增加，共同推動毛利率表現。此產品組合轉變奠基於優質原材料以合理市價穩定供應。本集團憑藉靈活的採購渠道及符合業務策略的有效存貨管理，持續減少勞工成本維繫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租出惠州物業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儘管期內收益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使本集團整體毛利得以維持在穩健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71,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1,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1%。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於期內對本集團之毛利貢獻最大。期內毛利表現主要受貨品銷售影響。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策略性調整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較高的印刷瓦楞紙包裝的比例，同時減少利潤率較低的紙板銷售。儘管整體收益有所下降，此轉變使毛利率得以提升。優質原材料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加上長期供應商關係及存貨管理有效，令本集團能有效執行該營運策略。高增值產品銷售貢獻提升及內需走強，使毛利維持於穩健水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5,900,000港元減少至約65,600,000港元，按年僅輕微減少約0.5%。

物業租賃

自本集團惠州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租出後，本期間物業租賃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5,100,000港元繼續增加至約5,500,000港元。物業租賃成本為投資物業的直接支出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之其他收入約為8,400,000港元，包括因政府推動塘下涌社區重建撤離安排(「撤離安排」)而獲業主就搬遷安排支付之一次性搬遷補償約3,1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隨著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費用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1,300,000港元下降約10.6%至約28,000,000港元。於實施加強運輸開支及風險管理以實現長遠可持續盈利能力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整體保持相對穩定，輕微減少約2.1%至約3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3,9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其他營運費用主要來自出售及撤銷工廠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約6,300,000港元，以及因撤離安排而產生的一次性裁員成本約4,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隨著期內利率下調，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7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一直不時密切關注證券市場及投資組合的表現。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其他收益約3,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3,6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因撤離安排終止租約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為3,90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為開拓國內市場以外的更多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在泰國成立了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以順應近期客戶將部分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的趨勢。該聯營公司的廠房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投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400,000港元）。

淨虧損及股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淨虧損約7,5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淨額主要源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3,6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率約1.5%，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率約1.9%。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8港仙（二零二四年同期：2.30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利。

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後，並維持穩定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流動比率約為1.2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310,840港元，分為331,0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1	109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6	120
庫存	26	27
現金循環周期*	31	16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期內，印刷瓦楞紙包裝產品佔本集團銷售組合的比例有所增加，此舉雖有助提升毛利率，但亦導致周轉速度放緩。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50,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35,700,000港元。本集團對應收貨款的信貸期最長為自收益確認月份起計120日。對於付款記錄可靠且業務關係穩固的長期客戶，本集團提供延長信貸期。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維持在121日的可控水平，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9日。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密切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及付款記錄。

為配合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嚴控採購流程以確保庫存管理效能。憑藉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期內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116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貨款及票據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9,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85,100,000港元。

期內，存貨效益與存貨水平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約為4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700,000港元），期內存貨周轉日數為26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日）。

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現金循環周期延長至31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5	1.23
資產負債比率	12.0%	11.5%

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仍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8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約3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備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50,100,000港元，以確保未來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貨款及票據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19,900,000港元及約3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7,900,000港元及約340,1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2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至約12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900,000港元)，其中約96,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3,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比例)維持穩定於約為12.0%，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5%，反映出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憑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已承諾的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能夠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未來潛在的投資機會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6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84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7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5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52,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紙包裝行業的長遠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在短期市場及需求不確定性中尋求增長機遇。隨著電子商務及相關消費需求復甦，預期客戶對瓦楞紙製包裝需求將逐步改善。醫療用品及電子相關行業等終端市場的訂單穩定，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需求基礎。同時，國家綠色低碳政策持續推進，正拓展可再生紙製包裝的市場潛力，為本集團高增值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注入增長動力。

為把握該等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明確的戰略方向。透過強化產品差異化、設計創新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本集團致力提升高利潤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的銷售佔比，進而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提升定價及議價能力。同時，本集團正透過整合東莞生產資源，提升供應鏈的產能與靈活性，同時深化與國內及東南亞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採用多元採購方式，本集團能夠有效分散原材料風險並強化營運韌性。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研究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優化其投資，維持惠州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確保穩定現金流並優化整體盈利能力。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與成本波動，本集團繼續致力強化成本管理與生產效率。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加強生產與銷售的平衡，同時遵守法規與可持續發展要求。本集團正同步探索各項契機，以深化國內市場滲透，並透過與合營企業共同制定的全面策略，把握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所帶來的機遇，藉此拓展銷售渠道並提升服務覆蓋率。

本集團持續維持充裕流動性，嚴格執行資本開支政策，並透過外匯及採購合約等對沖措施防範風險。管理層堅守財務紀律，在維持穩定增長的同時，致力為股東創造回報。

在宏觀經濟與行業轉型之際，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產品高端化、供應鏈多元化及資產優化三大戰略，藉此鞏固競爭優勢，並推動可持續的高質量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33,000,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33,000,0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 (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33,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70.37%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70.37%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70.37%
陳寶錠女士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洪瑗焯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233,000,000	70.37%
袁頌茵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233,000,000	70.37%
莊錦誠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璣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璣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頌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張宏業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方面之事宜。

本期間後事項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份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7,321 (296,256)	394,121 (323,089)
銷售成本			
毛利		71,065	71,032
其他收入	4	2,937	8,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47)	3,599
銷售費用		(28,017)	(31,346)
行政費用		(33,223)	(33,867)
其他營運費用	6	(1,883)	(12,385)
財務成本	7	(9,546)	(10,9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430)
除稅前虧損		(5,101)	(5,980)
所得稅費用	8	(359)	(1,522)
期內虧損	9	(5,460)	(7,50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49	2,15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5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88)	(2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706	1,861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754)	(5,6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63)	(7,626)
非控股權益		103	124
		(5,460)	(7,5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	(5,770)
非控股權益		108	129
		(754)	(5,64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68)港仙	(2.30)港仙
股利	11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399	8,435
使用權資產		130,356	135,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180	85,825
投資物業		340,348	341,540
商譽		11,631	11,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522	86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 之財務資產		1,024	812
租賃按金		3,507	3,353
會籍		366	366
		578,333	588,728
流動資產			
庫存		41,702	41,655
應收貨款及票據	14	250,876	235,67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29,479	28,593
可收回稅項		17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3,097	2,80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017	1,3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67	20,0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046	87,718
		419,901	417,92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6	185,142	189,407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19,536	23,585
合約負債		280	488
租賃負債		10,356	10,478
短期銀行借款		86,976	87,153
應付稅項		531	191
長期銀行借款		33,181	28,765
		336,002	340,067
流動資產淨額		83,899	77,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232	666,5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840	155,435
		151,840	155,435
資產淨值		510,392	511,1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311	3,311
儲備		506,074	506,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385	510,247
非控股權益		1,007	899
總權益		510,392	511,1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增值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1,141)	8,616	16,887	44,449	(20)	15,840	146,254	515,067	561	515,628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	-	-	(296)	-	2,152	-	-	-	(7,626)	(5,770)	129	(5,641)
期內權益變動	-	-	-	(296)	-	2,152	-	-	-	(7,626)	(5,770)	129	(5,6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1,437)	8,616	19,039	44,449	(20)	15,840	138,628	509,297	690	509,98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922)	8,616	9,596	44,449	(20)	15,840	148,506	510,247	899	511,146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	-	-	(88)	-	4,789	-	-	-	(5,563)	(862)	108	(754)
期內權益變動	-	-	-	(88)	-	4,789	-	-	-	(5,563)	(862)	108	(75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1,010)	8,616	14,385	44,449	(20)	15,840	142,943	509,385	1,007	510,3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690	22,3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05	3,369
應收貨款及票據	(13,173)	(31,3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68)	(6,5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5)	(1,455)
應付貨款及票據	(6,248)	1,427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5,675)	(347)
經營所用現金	(4,274)	(12,478)
已付所得稅	(16)	(1,2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0)	(13,74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8)	(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366)	4,680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00)	(296)
對聯營公司投資注資	(2,600)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87	1,417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143	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42	84
已收利息	76	2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96)	4,476
融資活動		
提取新銀行借款	64,297	56,006
償還銀行借款	(60,518)	(59,754)
償還租賃負債	(11,463)	(12,270)
搬遷補償	–	3,144
政府補助	5	843
已付利息	(2,542)	(3,2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21)	(15,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907)	(24,5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5	2,0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18	101,6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046	79,18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 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物業租賃	— 租賃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租賃期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46,970	114,327	-	-	361,297
分部間銷售	20,513	1,001	-	(21,514)	-
	267,483	115,328	-	(21,514)	361,297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6,024	-	6,024
	267,483	115,328	6,024	(21,514)	367,321
分部業績	9,946	353	2,938		13,2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股利收入				4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變動				294	
理財產品收入				143	
財務成本				(2,5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5,288)	
除稅前虧損				(5,10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5,187	113,398	–	–	388,585
分部間銷售	18,989	1,390	–	(20,379)	–
	294,176	114,788	–	(20,379)	388,585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5,536	–	5,536
總計	294,176	114,788	5,536	(20,379)	394,121
分部業績					
	5,778	7,761	1,339		14,8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					
股利收入					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變動					431
理財產品收入					171
財務成本					(3,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7,855)
除稅前虧損					(5,98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理財產品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44,048	185,176	344,188	973,412
分部負債	273,277	87,835	3,590	364,702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3,707	173,996	345,693	983,396
分部負債	278,758	90,283	3,972	373,01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42	84
政府資助	5	843
搬遷賠償	–	3,144
罰款收入	3	3
銀行利息收入	76	246
其他租金收入	1,573	1,240
增值稅激勵	–	1,158
雜項收入	1,238	1,638
	2,937	8,35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3,565)	(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94	4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19)	(810)
理財產品收入	143	171
終止租賃收益	–	3,900
	(5,447)	3,59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4,0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1
撇銷應收貨款	379	—
員工之遣散成本	1,227	3,993
其他	230	2,096
	1,883	12,385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542	3,259
– 租賃負債	7,004	7,680
	9,546	10,939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31	517
– 過往年度稅項	—	1,1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28	(112)
	359	1,52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日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兩間附屬公司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錦勝華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研發成本特定部分的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繳納預扣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3	7,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94	7,6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	25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964	15,5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024)	(5,536)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553	394
	(5,471)	(5,142)
董事酬金	4,787	3,985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40,414	43,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191	5,244
員工成本總額	50,392	52,558
確認為庫存成本之費用	295,703	322,695
撤離補償	–	(3,144)
裁員成本	1,227	3,99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1,365	1,26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	4,055
匯兌虧損淨額	3,565	93
撇銷廠房及設備	–	2,24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63)	(7,626)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084,000	331,084,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8,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					
－非上市實體		2,522			86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		865	6
注資		2,600	1,34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943)	(430)
期末		2,522	9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港元 普通股	47.55%	45.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me Sure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25,000,000泰銖 普通股	47.55%	45.00%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及製造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賬齡為120日內)	172,398	164,605
已逾期：		
1至30日	21,312	18,143
31至90日	13,930	10,502
91至365日	987	4,895
超過一年	691	968
	209,318	199,1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9)	(216)
	209,099	198,897
尚未到期結算之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41,777	36,781
	250,876	235,678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4,048	1,702
押金	1,868	2,194
其他應收款	3,979	1,774
可收回增值稅	19,584	22,923
	29,479	28,59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及票據根據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74,157	65,257
31至90日	8,399	9,903
超過90日	425	1,593
應付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82,981	76,753
	102,161	112,654
	185,142	189,407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31,084	3,311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3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 - 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 - 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 - 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3,097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	1,02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803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	812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313	-
向聯營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0
已付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a))	205	205

附註：

(a) 相關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2.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